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133號

原告 王家寶

被告 陸柏鈞

訴訟代理人 陳學培

複代理人 魏宜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捌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 緣原告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前於民國109年5月23日上午11時43分許，駕駛其實際所有，靠行登記於訴外人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台64線新店往板橋方向23.6公里處時，適由訴外人游文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因天雨路滑導致失控打滑橫停於路中，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後方，因原告當下反應得宜而即時煞停，系爭車輛並未發生任何碰撞。

(二) 詎料，行駛於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後方、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煞車不及而自後方過失撞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遭被告駕駛車輛後方推撞後，再與游文宗駕駛車輛發生碰撞，造成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原告送廠修復後，支出修理費用120,399元(工資53,876元、零件66,523元)。

(三) 系爭車輛進廠維修期間係自事故發生日即109年5月26日起

01 至109年6月20日完工交車止，共計26日不能營業（註：系
02 爭車輛於事發當日109年5月23日即已拖吊至服務廠中，迨
03 同年月26日起開始維修），而每日營業損失以台北市計程
04 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核定2000cc以上車輛為1,513元為計
05 算標準，則原告因無法營業之損失共計為39,338元（計算
06 式：1,513元X26天=39,338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
0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9,737元，及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

10 二、被告則以：車輛維修之零件部分請依法折舊。營業損失被告
11 認原告並未提供實際修車日數證明，應僅有15日等語置辯，
12 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訴外人
14 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汽車運輸業營業
15 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6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
17 錄表、委託修理聯絡單、估價單、委修車完工交送單、發票
18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
19 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交
20 通分隊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附卷可稽。並經被告送
21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鑑定，鑑定結果：「第一段（游
22 文宗、呂學星）一、游文宗駕駛自用小貨車，操作失控右偏
23 ，為肇事原因。二、呂學星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
24 第二段（陸柏鈞、王家寶、游文宗）一、陸柏鈞駕駛自用小
25 貨車，未保持安全距離，追撞前車，為肇事原因。二、王家
26 寶所駕駛營業小客車，無肇事因素。三、游文宗所駕駛自用
27 小貨車，無肇事因素。」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
28 員會新北車鑑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被告嗣後
29 就本件過失責任亦不爭執，堪信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
30 過失責任甚明，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自屬有據。

0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3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
04 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5 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06 既因故意不法致原告系爭車輛受損，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
07 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
08 之金額審酌如下：

09 (一) 修復費用：

10 按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
11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
12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有之系爭車輛係於101
13 年5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照在卷可稽，依營利事
14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5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6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7 1月者，以1月計」，故原告所有之上開車輛，自出廠日迄
18 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09年5月23日，已使用逾4年。又系爭
19 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20,399元（工資53,876元、零件66,52
20 3元），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
2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2 即系爭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每年折舊千分之438
23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
24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零件
25 修理費用為66,523元，其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
26 6,652元。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53,876元，則毋庸折舊
27 ，故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60,528元（計算式：53,8
28 76元+6,652元=60,528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
29 ，應予駁回。

30 (二) 營業損失：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31 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具依通常

情形或已定之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受損停業26天，依原告所提之委託修理聯絡單、估價單之工作傳票，系爭車輛自109年5月26日至取車日109年6月20日，確實共計26天，又依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核定系爭車輛每日營業收入為1,513元，是原告合計受有營業損失39,338元（計算式：1,513元×26日＝39,338元）。是原告向被告請求工作損失39,338元，於法有據。

（三）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99,866元（計算式：60,528元+39,338元＝99,866元）。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9,8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